

附件

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 (2022 年修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规划背景.....	4
（一）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	4
（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4
（三）垃圾热值及焚烧发电技术不断提高.....	4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需求显著增加.....	5
二、总体要求.....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建设目标.....	6
三、主要任务.....	7
（一）加快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7
（二）强化垃圾前端收集，创造垃圾资源化利用良好条件.....	9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确保焚烧发电设施的规范运行.....	9
四、重点项目.....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	11

(一) 规划的环境正效益分析.....	11
(二) 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12
(三)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2
(四)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五) 综合评述.....	16
六、保障措施.....	17
(一) 健全管理制度.....	17
(二) 强化政策支撑.....	17
(三) 深化宣传引导.....	17
(四) 强化监督管理.....	18
七、规划实施.....	18

前 言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我省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布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各地实际，省发展改革委商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开展了《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修订工作，形成了《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四川实际，提出四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指导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规划期至2030年。

一、规划背景

（一）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省人口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常住人口总量位居全国第五。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深入推进，一批区域中心城市崛起，使得人口的虹吸效应更加突出。同时，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网络快速发展使人们出行更加便捷，带动城市之间的人口流动愈发频繁，造成地区间人口不平衡，直接导致人口增长较快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处理能力明显不足，人口流出部分地区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处理能力降低。

（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各市（州）及部分区（市、县）积极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收运体系，标准化推进分类站点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科学制定垃圾分类收集线路图和时间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生活垃圾量显著提高。

（三）垃圾热值及焚烧发电技术不断提高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推进，生活垃圾热值显著提升，余热锅炉产汽量同步上升。同时，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不断发展，焚烧发电厂热效率不断提高，机组配置需求增加。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需求显著增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川办发〔2020〕86 号）提出，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前，各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务能力基本处于饱和，后期将无法处置新产生的生活垃圾，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成为有效解决生活垃圾的重要举措，将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布局，全面提升我省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理能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能力共享。合理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统筹调配原生生活垃圾量，科学合理设计运输半径，鼓励以跨区

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区域服务水平。避免无序建设、低效建设和重复建设，减少“邻避效应”。

优化配置，提质增效。针对不同地区实际情况，客观调整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处置规模，优化机组配置，提升运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焚烧处理技术，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

创新机制，多元协同。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提高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产化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大力推行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鼓励各类经济实体参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因地制宜，强化监管。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监管，针对不同地区实际情况，提前规划、科学论证，选择先进适用技术，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加大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加强运营监管，保障处理设施持续安全、达标、稳定运行。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除阿坝州、甘孜州外，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和人口基数较大的县（市、区）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能力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和监管工作制度。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100%满足中期覆盖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量。

到 2030 年，全面推进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各市（州）基本实现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县城全覆盖。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全省人居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100%满足远期覆盖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量。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快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布局，在有效控制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力度。距离县（市、区）集中处理设施较远的建制镇，可视具体情况鼓励采用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及其他适宜的处置方式，原则上乡镇不单独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加快现有设施的改造升级，逐步缩小地区间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差异。推进精细化、网格化划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到2025年，新建和扩建万兴三期、成都金堂、德阳中江、绵阳江油、宜宾兴文、雅安汉源、凉山盐源等24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强化工艺创新。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节能环保,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强的焚烧炉,保证额定处理能力。加快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焚烧技术装备对垃圾特性的适应性、长期运行的可靠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对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安全处置等关键性技术和标准的研究、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及关键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骨干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创新联盟及技术应用服务平台。确保环保达标的前提下,探索“城乡一体化生物质发电模式”,在全省建设2—3座小型化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发电“一站式”处理示范设施,解决生活垃圾供应量不足的问题。

加强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同步落实飞灰的安全、无害化处置场所,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焚烧炉渣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当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对焚烧飞灰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安全处置。焚烧飞灰达到相应标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鼓励探索飞灰资源化处置新路径。在有条件的地区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餐厨垃圾、污泥处理协同处置等有机结合的综合处理方式,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实行园区化管理,促进能源梯级分

质利用，推动实现“近零排放”。

（二）强化垃圾前端收集，创造垃圾资源化利用良好条件

完善收运体系。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根据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服务半径和覆盖范围，规范和完善前端收集点（站）布局和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体系。积极推广城镇生活垃圾压缩式、封闭式收转运方式，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加强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与升级改造。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推进垃圾减量。以成都、德阳、广元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和攀枝花、绵阳、遂宁、泸州等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为重点，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分类收转运体系，完善收转运网络，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在全省逐步推广。支持其他地级城市加快完善分类收转运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水平，促进源头垃圾减量。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确保焚烧发电设施的规范运行

规范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相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生活垃圾焚烧应优先执行国际上更加严格的生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配备完善的污染控制及监控设施。鼓励和引导专业化企业规范建设和运营，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管理。加强对已建成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评价考核，定期实施无害化等级评定，公开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透明度，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科学监管水平。

健全监管设施。利用已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建设全过程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and 超标报警装置，加快推进运营过程实时监控，确保实时监控装置稳定运行。

加强排放监管。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对焚烧厂主要设施运行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渗滤液和渗漏情况的监测。

四、重点项目

目前，全省已累计在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等 19 个市(州)建成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37 座(45 个项目)，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4.28 万吨/日，总装机容量 94.3

万千瓦。

到 2025 年，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资阳市、凉山州等建成 10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扩能项目和 14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新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2.02 万吨/日，新增装机容量 52 万千瓦。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总能力 6.3 万吨/年，总装机容量 146.3 万千瓦。

到 2030 年，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巴中市、阿坝州、甘孜州等建成 7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扩能项目和 9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新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 0.98 万吨/日，新增装机容量 20.25 万千瓦。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总能力达到 7.28 万吨/年，总装机容量 166.55 万千瓦。

五、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的环境正效益分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能够有效化解“垃圾围城”现象，提升城乡环境治理能力，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构建垃圾转变为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国家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从规划与相关战略规划的协调性看，本规划能较好地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

《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川府发〔2018〕24号）的相关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其实施可把对区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规划》与《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四川省“三线一单”要求总体上相适应。

（三）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社会、生态、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环境影响如下。

1. **社会环境。**《规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提升我省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布局，但部分建设项目在征地拆迁中存在一定社会稳定风险。

2. **生态环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项目建设不当可能破坏原有生态植被，影响生态平衡。可能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脆

弱区产生一定影响。

3. **环境空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项目，如环境治理设施不完善，将造成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可能带来恶臭影响。

4. **声环境。**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项目施工将增加机械噪声。

5. **水环境。**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项目，如渗滤液或废水处理不当，可能造成水污染和面源污染。

6. **固体废物。**焚烧后产生的飞灰如不能得到妥善的处置，将产生侵占土地、污染水体和土壤等不利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生产经营事故可能造成排放超标，污染周围环境。

（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规划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原则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节能减排降碳、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与相关发展规划的关系，将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重要评价考核指标，落实到今后规划项目设计和具体实施的各环节、全过程。

2. 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要求

（1）项目选址

拟建项目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应当满足所在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等要求，综合考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社会环境、公众参与意见等因素，满足防护距离要求。鼓励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改建或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新建项目鼓励采用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选址建设模式，预留项目改建或扩建用地。拟建项目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与地方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应在建设前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工作，衔接所在地“三线一单”等相关环境管控要求优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和规模布局，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等相关要求。

（2）工艺技术

拟建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且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强的焚烧炉，在确定的垃圾特性范围内，保证额定处理能力。严禁选用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焚烧炉。焚烧炉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炉膛内焚烧温度 $\geq 850^{\circ}\text{C}$ ，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 ≥ 2 秒，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leq 5\%$ 。需采用“3T+E”控制法使生活垃圾在焚烧炉内充分燃烧。

（3）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应采取高效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烟气净化工艺流程的选择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等相关要求。重点关注活性炭喷射量/烟气体积、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等指标。有条件地区率先建设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深度净化装置，拟建项目预留环保升级改造处置设施条件。焚烧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多台焚烧炉的排气筒可采用多筒集束式排放，外排烟气和排气筒高度应当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治理，生活垃圾装卸、贮存设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等应当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并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正常运行时，设施内气体应当通过焚烧炉高温处理，停炉等状态下应当收集并经除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后排放。

焚烧飞灰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安全处置，焚烧飞灰经处理后须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

求开展相关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后，可豁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独立分区填埋。废脱硝催化剂等其他危险废物须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产生的污泥或浓缩液应当在厂内妥善处置。鼓励配套建设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处理处置设施。

（4）监管体系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焚烧运行工况指标中炉内一氧化碳浓度、燃烧温度、含氧量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综合评述

《规划》与《“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及“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2025前开工建设的项目应根据《规划》提出的选址、工艺技术、排放、监管等要求，并结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各项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后开工建设。本规划环境影响实施总体可行。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运营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选址和用地，将设施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与近期建设规划的衔接。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研究提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风险防控指南，做好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工作，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制、招投标制、监理制等有关规定。规范和完善前端收集点（站）布局和建设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促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良性循环。

（二）强化政策支撑

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探索改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提高收缴率，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化发展、社会化运作，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对于纳入规划的项目，优先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信息平台项目库推荐。

（三）深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多种手段

和形式，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和处理的知识，消除公众对污染的担忧。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开展群众性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合理化建议征集、设施对外开放等活动，加强公众监督，推动形成有利于促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

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提高地方政府领导责任意识，强化垃圾处理设施环保执法监管。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故意编造、篡改排污数据的违法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对垃圾渗滤液、焚烧烟气等监测不达标的项目，及时关停整顿。加强公众监督，完善公众参与和政府决策机制，畅通居民诉求表达、受理调查和解决回复等渠道。

七、规划实施

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快完善促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相关政策措施，改进规范项目核准行为，简化审核内容、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各市（州）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电价政策；

经济和信息化厅要指导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力电量平衡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监管；生态环境厅要督促各市（州）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管；自然资源厅要指导各市（州）及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做好用地保障工作；四川能源监管办要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上网和结算进行监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做好并网发电项目的接入系统服务工作，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额上网，开展电费及时结算；其他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职责发挥监管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

市（州）人民政府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对生活垃圾资源量充足、具备收集转运条件县（市、区）的统筹协调，加快建设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加强项目督促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整治，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关于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各项规定，提高工程质量水平；要落实稳定工作属地责任，超前谋划并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估等工作，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

附表 1：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已建成运行项目表

附表 2：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拟建设项目表
(2025 年前)

附表 3：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拟建设项目表
(2026-2030 年)

附表1

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已建成运行项目表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万人）	
							城镇	农村
1	成都市	成都市九江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镇大井社区五组一号	1800	3.6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青羊区、武侯区、双流区等	1785	464
2		成都市祥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利民路1168号	1800	3.6	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青白江区、新都区等		
3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鲤鱼村	2400	5	成都高新区、锦江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郫都区等		
4		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大宝村与桂花镇一龙村交界处	1500	3	彭州市、都江堰市、郫都区等		
5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狮子村6、7、9组	3000	6	成都市中心城区以及高新区		
6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凤山村8组57号	1500	4	邛崃市、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		
7		成都金堂环保发电厂	金堂县淮口镇山西路	800	1.8	金堂县全城及邻近区域		
8		成都简阳环保发电厂	四川省简阳市平泉街道新桥村五组	1500	3.6	成都天府新区、东部新区、简阳市		
9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新津区邓双镇文山村5--6组	1500	5	成都高新区、新津区、双流区、温江区		
10	自贡市	自贡市垃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	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	800	2.4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沿滩区、富顺县	137.91	111.01
11		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	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	1500	3.5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沿滩区、富顺县、荣县		
12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	800	1.5	攀枝花市	84.34	36.88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万人）	
							城镇	农村
13	泸州市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泸州市纳溪区	1000	3	泸州市城市建成区、泸县县城及其以南至得胜、太伏、牛滩、百和、潮河、海潮、天兴、兆雅、云龙等9个乡镇	156.29	83.95
14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泸州市纳溪区	500	0	泸州市城区含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三行政区及其以南至泸州市城市建成区沿线交通条件较好的重点镇及一般建制镇，泸县和合江县	187.66	123.77
15		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泸州市古蔺县	600	1.5	叙永县、古蔺县全域	42.11	117.89
16	德阳市	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和新镇永兴村16组	1000	2.4	德阳市中心城区（旌阳区、罗江区、德阳经开区）、广汉市	103	90
17		绵竹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绵竹市拱星镇德阿工业园内	300	0.6	绵竹市全域	19	28
18	绵阳市	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杨嘉镇坚堡梁村	1000	2	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仙海风景区	165.83	57.46
19		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杨嘉镇坚堡梁村	500	1.2			
20		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百顷镇水文村	1000	2.5	三台县、盐亭县全域	53.49	79.16
21	广元市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南山村	700	1.2	苍溪、旺苍、剑阁、青川4县和利州、昭化、朝天3区，23个乡镇、112个镇、7个街道	126.26	141.24
22	遂宁市	遂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2组79号	800	1.5	船山区、安居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蓬溪县主城区及其辖属乡镇的全部生活垃圾	98.55	85.95
23		射洪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射洪市城南王爷庙村	700	1.8	射洪市、大英县主城区及其辖属乡镇的全部生活垃圾	65.75	68.65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万人）	
							城镇	农村
24	内江市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江市东兴区闻家冲村	1050	2.1	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经开区、高新区和隆昌市	88.1	87.4
25		资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长山岭村	600	1.2	资中县、威远县	28.25	170
26	乐山市	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	1000	2	市中区、五通桥区、井研县	74	78
27	南充市	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张家桥村	800	2.4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经开区	100	40
28				400				
29		南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南部县肖家乡匹驴寺村	800	1.8	西充、阆中、南部、苍溪	130	220
30		南充市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营山县回龙镇团山村	900	2.5	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三县城乡生活垃圾合市政污泥（总人口181.11万人）	60.01	121.1
31	眉山市	眉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一期项目	眉山市东坡区盘鳌乡现垃圾填埋场东侧300米	1000	1.5	东坡区、彭山区、青神县、丹棱县、天府新区部分	148	147
32		眉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二期项目	眉山市东坡区盘鳌乡现垃圾填埋场东侧301米	500	1.5			
33		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800	1.8	仁寿县城区、全县60个乡镇及农村		
34	宜宾市	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宜宾市高县福溪产业园	1200	2.5	宜宾市全域	110	90
35		宜宾市第一生活垃圾焚烧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宜宾市高县福溪产业园	600	1.5	宜宾市全域	60	47.5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万人）	
							城镇	农村
36	广安市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斑竹园6组	900	1.8	广安市、广安区、协兴园区、前锋区、枣山园区、经开区、华蓥市、岳池县、武胜县	149	140.17
37		广安市邻水县环保发电项目	广安市邻水县关河乡关路村	300	0.6	邻水县全域	30	70
38	达州市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渠县卷硐镇	750	1.8	渠县、大竹县	76	99
39		达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九龙村五组	700	1.2	市中心城区、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及乡镇	100	40
40	雅安市	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羊老坪	400	0.75	雅安市全域	75.28	68.18
41		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羊老坪	300	0.75	雅安市全域	75.28	68.18
42	巴中市	巴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东至稻子梁，西至邱家湾，北至张家沟，南至曾家湾）	600	1.2	平昌县、巴州区、兴文经济开发区、恩阳区、仪陇县及部分乡镇	90	240
43		巴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建工程	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东至稻子梁，西至邱家湾，北至张家沟，南至曾家湾）	600	1.5	平昌县、通江县、巴州区、兴文经济开发区、恩阳区及部分乡镇	85	200
44	资阳市	资阳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江河坝村13组	1000	2	雁江区全域	46	45
45	凉山州	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	600	1.2	西昌市、德昌县、冕宁县、宁南县部分乡镇	81.7	92.4

附表2

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拟建设项目情况表（2025年前）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1	成都市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	龙泉驿洛带镇龙凤沟	5100	16.5	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新都区、郫都区
2		成都金堂环保发电厂（二期）	金堂县淮口镇山西路	800	1.8	新都区、金堂县
3	泸州市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能工程	泸州市纳溪区	1500	3.6	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合江县
4	德阳市	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和新镇永兴村	600	1.8	德阳市旌阳区、经开区、黄河新区、罗江区、广汉市及各乡镇、旌阳区各乡镇；德阳天府旌城、天府数谷、凯州新城等新区。
5		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中江县兴隆镇凯州新城	500	1	前期服务中江县城区及所属全部乡镇，待中江县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服务城区及西北片乡镇。
6		中江县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德阳市中江县中南片区	500	1	中江县中南片区域
7		绵竹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德阳市绵竹市拱星镇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	300	1	绵竹市全域及什邡市部分区域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8	绵阳市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战旗镇	750	1.8	江油市全域，北川县部分地区，梓潼县部分地区
9	广元市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广元市利州区盘龙镇南山村	350	0.7	苍溪、旺苍、剑阁、青川4县和利州、昭化、朝天3区，23个乡、112个镇、7个街道。
10	乐山市	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二期工程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	600	1.5	沙湾区、夹江县、马边县、峨边县、沐川县
11	眉山市	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400	1	仁寿县城区、全县60个乡镇及农村
12	宜宾市	第二垃圾焚烧环保发电厂（一期）	宜宾市兴文县	1000	2.5	宜宾市全域
13		宜宾市第三垃圾焚烧环保发电项目（一期）	宜宾市高县福溪产业园	600	1.5	宜宾市全域
14	广安市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容项目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	600	1.2	广安市、广安区、协兴园区、前锋区、枣山园区、经开区、华蓥市、岳池县、武胜县
15	达州市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星村	1200	2.5	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管辖区域
16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星村	800	1.8	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管辖区域
17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达州市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东至下八镇，西至陈家坡，北面至黄石乡，南至芭蕉镇）	700	1.8	宣汉县：普光镇、胡家镇、华景镇、南坝镇 开江县：回龙镇、甘棠镇及开江县城镇区域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18	雅安市	雅安市（汉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雅安市汉源县	500	1.2	汉源县、石棉县、金口河县、甘洛县、泸定县
19	资阳市	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河店村	800	2	安岳县、乐至县全域
20	凉山州	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	600	1.5	西昌市、德昌县、冕宁县、普格县
21		会东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凉山州会东县姜州镇中和村	600	1.5	会理市、会东县、宁南县
22		盐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凉山州盐源县工业园区B区	300	0.6	盐源县、木里县
23		昭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待定	600	1.2	昭觉县、布拖县、美姑县、金阳县、雷波县
24		越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待定	500	1	甘洛县、越西县、喜德县

附件3

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拟建设项目情况表（2026-2030年）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1	成都市	成都简阳环保发电厂二期工程	简阳市	1500	3	简阳市全域城乡以及含空港新城、简州新城、简阳城区
2	自贡市	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三期）	自贡市沿滩区	1300	2.6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沿滩区、富顺县、荣县
3	泸州市	合江城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泸州市合江县	600	1.2	合江县城及部分乡镇
4		古叙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泸州市叙永县	600	1.2	古蔺、叙永县城及部分乡镇
5		泸州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泸州市泸县	500	1	泸县、合江县部分乡镇
6	德阳市	什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什邡市禾丰镇镇江村15组	350	0.75	什邡市全域
7	绵阳市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二期）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战旗镇	750	1.8	绵阳科技城新区、北川县、平武县部分地区
8	乐山市	乐山市犍为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乐山市犍为县	500	1	犍为县、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9		乐山市峨边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300	0.6	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

序号	市州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处理规模 (吨/日)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服务范围
10	眉山市	洪雅县垃圾发电项目	眉山市洪雅县	300	0.6	洪雅县全域
11	宜宾市	宜宾第二焚烧环保发电厂（二期）	宜宾市兴文县	1000	2	宜宾市全域
12		宜宾市第三垃圾焚烧环保发电项目（二期）	宜宾市高县福溪产业园	600	1.5	宜宾市全域
13	广安市	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广安市邻水县关河乡关路村1组	300	0.6	邻水县全域
14	巴中市	巴中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巴中市巴州区	600	1.2	平昌县、通江县、巴州区、兴文经济开发区、恩阳区及所有乡镇
15	阿坝州	汶川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阿坝州汶川县	300	0.6	汶川县全域
16	甘孜州	理塘县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甘孜州理塘县	300	0.6	理塘县全域